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长叶茂菁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杨钢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朱颖锋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冀爱萍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治东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贾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书面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85,159.44 元，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2,387,222.28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6,677,1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00,313.39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6、审议通过《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7、审议通过《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业务副经理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业务副总经理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上述人员年薪方案的具体执行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二）本次会议上，与会人员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关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审议并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